

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
109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機關中華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機關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機關經評估及稽核發現下列內部控制重大缺失：「B2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之篩選、B8重核假釋作業內部管控」2項及「F5財產產籍管理及盤點作業程序」1項控制作業項目共計3項有違失情形；持續追蹤該3項缺失改善結果；業管科室承辦人異動並全面檢視修訂內部控制作業流程；全面清查機關財物數量及保管位置是正確，依財產清查計畫期程於110年6月完成本所財產清點。
- 四、本機關依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109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部分有效，尚能合理確保部分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- 五、本機關首長於109年07月16日就職，未就任前之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林振榮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。

機關首長：



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內控 召集人：
內稽



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簽署日期：110年2月25日